

(上接B463版)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三、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议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长。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应职责，监事会相关的条款及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公司监事会会议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不再继续任职。

四、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以及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原《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大会”，有关监事、监事会相关的表述及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其他涉及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如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对调整等，未在表格中逐一列示。

修订后章程对照表见附件一，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8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备案信息为准。

五、新增、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梳理，现新增、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制度名称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会计估计决策制度》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新增	是
10	《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新增	否
1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新增	否
12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新增聘独立董事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上述拟新增、修订的制度中，序号1至序号9的制定及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

制度文件		修订类型	修订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	
第六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130,603元。	修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第六十条	本公司全部资产由人民币401,130,603元组成。	修改	

制度文件		修订类型	修订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	
第六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130,603元。	修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第六十条	本公司全部资产由人民币401,130,603元组成。	修改	

制度文件		修订类型	修订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	
第六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130,603元。	修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第六十条	本公司全部资产由人民币401,130,603元组成。	修改	

制度文件		修订类型	修订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	
第六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130,603元。	修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第六十条	本公司全部资产由人民币401,130,603元组成。	修改	

制度文件		修订类型	修订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	
第六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130,603元。	修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第六十条	本公司全部资产由人民币401,130,603元组成。	修改	

制度文件		修订类型	修订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	
第六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130,603元。	修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第六十条	本公司全部资产由人民币401,130,603元组成。	修改	

制度文件		修订类型	修订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	
第六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130,603元。	修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第六十条	本公司全部资产由人民币401,130,603元组成。	修改	

制度文件		修订类型	修订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	
第六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130,603元。	修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第六十条	本公司全部资产由人民币401,130,603元组成。	修改	

制度文件		修订类型	修订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	
第六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130,603元。	修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第六十条	本公司全部资产由人民币401,130,603元组成。	修改	

制度文件		修订类型	修订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	
第六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130,603元。	修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第六十条	本公司全部资产由人民币401,130,603元组成。	修改	

制度文件		修订类型	修订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	
第六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130,603元。	修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第六十条	本公司全部资产由人民币401,130,603元组成。	修改	

制度文件		修订类型	修订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	
第六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130,603元。	修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		